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利特米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利特米有限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向或自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利特米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表決權股份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顧問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Shanggu Securities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滾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i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的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及(v)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的聯合公告(「**完成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原定應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前(即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寄發,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後日期。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晚日期延遲至完成後七日或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授予同意。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作實,觸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收購要約的義務。完成公告指出,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來最終確定綜合文件中包含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安排印刷和寄送,綜合文件將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寄發。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晚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聯合發佈進一步公告。屆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作出進一步更新。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尚未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前,不要對要約形成任何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曾菊芃女士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一買方的唯一董事為Allen Xionang Wu先生，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曾菊芃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買方的各自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llen Xionang Wu先生(第一買方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曾菊芃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刊發後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刊載。